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公司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2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8月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发行A股股票334,711,69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3.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85,807,628.4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63,446,528.3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8月12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605号”《验资报告》确认。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2015年1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5年3月1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2015年7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5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方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352,292,020股，募集资金总额不

超过人民币83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业务板块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额(万元)
1	大南药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150,000.00	150,000.00
2		“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181,779.00	100,000.00
3	大商业	现代医药物流服务延伸项目	149,000.00	100,000.00
4	大健康	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	240,000.00	240,000.00
5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20,000.00	2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00	220,000.00
合计			960,779.00	830,000.00

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超过募集资金拟投资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情况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调整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板块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 资额(万元)
1	大南药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150,000.00	150,000.00
2		“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181,779.00	100,000.00
3	大商业	现代医药物流服务延伸项目	149,000.00	100,000.00
4	大健康	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	240,000.00	200,000.00
5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20,000.00	2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00	216,344.65
合计			960,779.00	786,344.65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该调整事宜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规定，也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对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决定调整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该调整事宜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健康运行，也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意公司调整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经核查认为：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且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调整系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实际募集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没有涉及到募投项目的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华泰联合证券将持续关注公司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9日